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（四）具一般電腦操作能力。

（五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（六）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之工作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4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**視本院職缺需求進用，但本院於進用時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進用比例之規定，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；**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，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另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**113年7月3日**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**通訊報名**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**「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**字樣，逾期報名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（三）資料寄送地點：970019花蓮市府前路15號**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**。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轉206 林小姐

（四）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/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（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；本院網址：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）

五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**報名文件均應以A4規格製作，請勿對折，證件不齊或規格不符合者，恕不予受理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資料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**

1. 報名表1份（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**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**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4.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（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(伍)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女性免繳）。

5. 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6.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。

7. 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
（二）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，**如需返還所附資料**，請於**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**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：**測驗時間 5 分鐘，測試 2 次，每分鐘需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**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；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。

（二）**口試（成績占 100%）**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（成績以 100 分計，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）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，預訂於 **113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**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甄試日期：**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**。

（二）地點：

1.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本院電腦教室。

2. 口試：**(場所待確認)**。

（三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**（雙證）**，以供查驗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甄試日期：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（請於08：50到場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預　　備		08:50-09:00
第1節	電腦中文輸入測驗	09：00-10:00
預　　備		10：10-10:20
第2節	口試	10：20起

八、**報酬待遇**：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

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九、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

（一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二）進用人員**先予試用 1 個月**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三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四）**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 03-8225144 轉 206 更新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**

（五）**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**